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

武交〔2021〕139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武汉市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市域内公共交通工具 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各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及督办落实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21〕6号）精神，为全面落实我市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域内公共交通全覆盖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落实武汉市持证残疾人免费乘

坐市域内公共交通工具全覆盖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组织贯彻落实。



2021年9月8日

关于落实武汉市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域内公共交通工具全覆盖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及督办落实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21〕6 号）要求，为加快落实 2021 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实现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域内公共交通全覆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服务民生、保障困难群体为出发点，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共同推进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域内公共交通全覆盖工作，通过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惠民政策，实现残疾人共享交通改革发展成果，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让残疾人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二、免费对象

本次推行的惠民政策对象，是在本市已对盲人、下肢残疾人、重度听力和言语障碍残疾人、贫困残疾人实施免费乘坐市域内公共交通基础上，扩大到所有持证残疾人，即具有本市户籍的持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各类残疾人，包括非本市户籍持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本市《居住证》的残疾人以及临时来汉的残疾人。

三、免费范围

免费乘坐市域内公共交通工具，包括轨道交通（有轨电车）、公共汽电车及轮渡（不含旅游游览专线及轮渡旅游快巴）。

四、免费方式

通过刷卡方式实行免费乘坐车（船），即残疾人持《武汉市残疾人免费乘坐车船卡》（以下简称《免费乘坐车船卡》）刷卡免费乘坐。外地临时来汉残疾人可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车（船）。

五、办卡条件及程序

（一）受理条件

1. 具有本市户籍并持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非本市户籍并持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本市颁发的《居住证》;
3. 提交《武汉市残疾人免费乘坐车船卡申请表》(附后)、近期一寸彩照两张。

（二）办理流程

1. 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开具街道（政务中心）提出申请;
2. 由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开具街道（政务中心）进行初审;
3. 初审通过后，报区残联审核;
4. 市残联统筹办理发放《免费乘坐车船卡》。

六、补贴政策

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施意见》（武政〔2018〕1号）相关精神，对新增的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域内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过江轮渡实行据实结算，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补贴的价格标准，轨道交通按上年度平均人次票价；有轨电车按1.8元/次；公共汽电车高等级（空调）车按1.6元/次、普通车按0.8元/次，跨区运营线路和梯形票价线路按实际收费价格；轮渡按1.5元/次计算。若票价发生调整，从调整之日起，按职能部门批准的价格标准计算。

七、结算方式

由区残联每年根据上年度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域内公共交通的刷卡量与相关企业据实结算。（一）数据统计。由市一卡通公司对上一年度各区残疾人乘坐各类公共交通工具的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供给相关公交企业；（二）企业申请。相关公交企业对市一卡通公司提供的数据进行审核认可后，向市残联提出补贴申请；（三）补贴结算。由市残联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相关企业申报的数据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统筹协调各区按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各相关企业，审计费用由市残联安排解决。

八、管理规定

公交企业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公共交通行业服务规范，为享受免费乘坐公共交通政策的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不得对残疾人乘坐公共交通予以歧视刁难，一旦发生类似现象，要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残疾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自觉遵守城市公共交通乘坐规则和文明公约，做到文明、安全、刷卡乘坐，同时积极配合公交企业驾驶员和稽查人员开展查验工作。未携带《免费乘坐车船卡》时，应主动按所乘坐交通工具收费标准付费。

《免费乘坐车船卡》为实名卡，仅限本人使用，严禁伪造、涂改、转借或冒用。一旦发现有违规行为，由公交企业工作人员收回，并向残联通报。严禁盗刷《免费乘坐车船卡》，一旦发现将依法依规处理。

残疾人要妥善保管所持《免费乘坐车船卡》，若遗失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残联部门申请挂失。残疾人首次申办卡免交工本费，第一次补办卡免交工本费，第二次补办卡需交纳 50%工本费，第三次（含）以上补办卡需交纳 100%工本费。

九、职责分工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协调，起草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域内公共交通政策文件，督促指导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执行惠民政策。

（二）市、区残联负责政策宣传落实工作；实施残疾人免费乘车卡的办理；统筹协调落实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加强《免费乘坐车船卡》的监督管理。

（三）市财政局、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保障与协调拨付工作。

（四）市一卡通公司负责做好免费乘车卡与新城区公交车刷卡机具的对接；做好残疾人乘坐车（船）数据提供等服务。

(五)市、区公共交通运营企业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和贯彻执行，制定查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十、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施残疾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惠民政策，既是市委、市政府关心关爱困难群众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确保各个节点的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二)明确任务，强化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职责分工，明确本单位工作内容，并将各项任务落实到人。要按照“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所承担的任务按时完成。

(三)加大宣传，形成共识。加强宣传是顺利推进实施残疾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惠民政策的重要环节。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工作。市、区残联部门要组织制定宣传方案，有计划地开展政策解读，让残疾人充分了解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组织从业人员认真执行政策，为残疾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提供良好服务。

十一、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

武汉市残疾人免费乘坐车船卡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粘 贴)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居住证编号 (非武汉市 户籍残疾人 填报)				
残疾人证号				
居住地址				
街道(政务 中心)审批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残联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